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8-115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华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7）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8）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

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